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2023 世界公開水域錦標賽代表隊教練、

選手遴選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遴選參加「2023世界游泳錦標賽公開水域游泳福岡」（以下簡稱2023世錦賽公開水域游泳）教練及選手，以締造佳績，並培育國內公開水域游泳人才，為國爭光。
- 三、組織：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選訓委員會，組成2023世錦賽公開水域游泳教練選手選訓小組，負責有關2023世錦賽公開水域游泳教練及選手之遴選暨培訓與督導事宜。
- 四、教練之遴選方式：
 - （一）具 A（國家）級游泳教練資格，並實際從事及擔任執行教練工作，且當年度並已註冊之教練者。
 - （二）實際指導與訓練的選手入選為2023世錦賽公開水域游泳代表隊。
 - （三）教練：
 1. 名額1人。
 2. 依實際指導與訓練的選手排名較高者。
- 五、選手之遴選方式
 - （一）本會註冊之選手及未受本會任何停權或禁賽者。
 - （二）選手：
 1. 名額：2人（1男、1女）。
 2. 依有參加 2022年亞洲公開水域游泳錦標賽，排名前三。
- 六、防護員由協會建議推派
- 七、附則：
 - （一）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如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 - （二）教練、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辦理之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理事長核可後實施，並於協會網站公告週知，修正時亦同。